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甘南睿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的人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服务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合作市绿源草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石磊

日期：2025年4月30日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<货物>



致：甘南睿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的人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服务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卓尼县绿牧源草畜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韩延林

日期：2025年4月30日